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尤振川

被　　告　鴻翔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等（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5日簽訂營業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期間至114年9月30日止，共計14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，簽訂租約前雙方於LINE對話中明確約定出租車輛為「2022年Toyota Corolla Cross 油電旗艦款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該約定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，惟被告實際交付者為豪華款，配備與市價均明顯低於旗艦款，市場價差約10萬元，直接影響租賃標的價值與使用利益，不符合債之本旨已構成不完全給付，原告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28,000元（每月2,000元）。另被告於租賃期間屆滿後，以洗車費、鈑金費為由扣除押金3,400元，然被告未提出維修估價單、實際修繕發票、未證明損害係原告使用所致或損害超出通常使用之自然耗損範，自不得將押金扣除。再押金之法律性質係履約擔保，其目的僅在擔保租賃期間債務履行，於無確定債務存在或損害經證明前，不得任意沒收或扣抵，被告逕行扣除押金，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原告自得請求返還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交付之系爭車輛即為尊爵版，新車價格為92.5萬元，配備LED頭燈，並非原告所稱之豪華款為鹵素頭燈，此差異肉眼即可分辨，被告並無不完全給付之情事。又兩造並未約定標的為旗艦款，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全文均無旗艦款字樣，原告應提出證據為證明。另被告公司之制式租賃契約並無車型等級，系爭契約約定之標的車號即載明為系爭車輛，而非特定等級車型。而原告於交車後第3天即知悉車輛無環景系統，且以LINE詢問被告何時可安裝，而系爭車輛標準配備即包含PVM輔助系統，是原告自始知悉系爭車輛並非旗艦款且未異議。況原告於租車期間均未就車型等級向被告提出異議或主張減少租金，均足認原告明確知悉且接受系爭車輛。再原告多次主動於LINE對話中詢問何時可換新的CC，有環景的等語，顯然原告並非對系爭車輛不滿，而係期待未來升級。

(二)又旗艦版新車價99.5萬元，合理月租金至少29,500元，原告自無可能以每月26,500元租得旗艦款車輛，且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租車前即主動告知前在中航租賃承租油電 CorollaCross，月租為3萬元；另依中航交通廣告，油電尊爵CC月租即為3萬元至32,000元，可見系爭車輛之市場月租行情高於26,500元。詎原告竟於承租系爭車輛後主張應取得旗艦款，顯與交易常情不符。嗣原告向被告詢問能否以月租31,000元承租2024年式RAV4、2.5油電尊爵版，惟該車型市場月租至少4萬元，益徵原告對租車市場行情熟稔，且慣於嘗試以低於行情之價格承租高階車款。而加裝環景與提供旗艦款係屬二事，前者費用約1至2萬元，然旗艦版與尊爵版新車價差為7萬元，自無法等同視之。原告不得以被告曾討論加裝環景一事，反推被告承諾提供旗艦款車輛。況原告逾14個月後始主張車型不符，除違反誠信原則，依法亦已逾合理檢查期間，其請求權已失效。

(三)再依系爭租約第3條之約定，交車及還車均須拍照留存於兩造LINE對話記事本內為憑，且原告於承租期間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，是依系爭租約及民法規定，被告自得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，並自押金中扣抵必要費用。而原告還車時，車輛內裝嚴重髒污，被告於114年10月1日傳訊息予原告，告知原告車內未清潔，原告還車時未回復原狀，考量原告已先清洗過外觀，被告僅扣除清潔費400元。另系爭車輛後保桿底漆有撞擊痕跡，依原告還車時照片有明顯損傷，比對交車時照片，損傷係於租賃期間所生。經芯誠車行估價，維修費用合計16,000元。被告僅扣除押金3,000元，退還原告16,600元。而押金之性質為履約擔保，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自押金中扣抵費用即屬有據。且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係供營業載客使用，非以消費為目的，縱認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原告仍應證明兩造間有旗艦款之約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租約，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，租賃期間共計14個月，每月租金26,5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車輛行車執照、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系爭車輛僅為豪華款而非尊爵款，乃不完全給付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少價金28,000元；另被告於租賃期間屆滿後，扣除押金3,400元，顯為不當得利，應返還原告，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為1、原告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減免租金有無理由？2、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,400元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(二)原告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減免租金部分：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

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不完全給付，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，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是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，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完全（未符債務本旨）為其成立要件。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，租賃車輛為國瑞廠牌、1798CC、2022年份、引擎號碼ZERY883589號、牌照號碼：TDQ-1716號，營業小客車乙輛無誤（本院卷第93至105、145至157頁），並未約定為旗艦版。又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「原告：請問360度環景有確認甚麼時候可以裝嗎、被告：價位廠商都報價很高，因為有預計會牽新改款CC，到時候換車給你喔。我再找看看廠商。原告：今天交車的外觀照、洗完車後發現有一些小刮痕，讓你知道一下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亦不能看出有約定為旗艦款。況依被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「原告：大老闆！請問一下有計畫何時可以換新的CC，有環景的？被告：CC最快也是明年一月才會牽，我下週聯絡廠商看看，先幫你那台裝個環景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13、117頁），足見原告顯然知悉兩造間並無約定承租之系爭車輛為旗艦版。原告復未能提出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情事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核屬無據，自無可採。

(三)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3,400元部分：

1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

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依被告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「被告：今天交車的外觀照。原告：飛狗那邊弄好了。…被告：確定有洗嗎？超髒，內部都沒擦，全部灰塵。原告：我已經轉帳10,000元給你…。被告：內裝都沒有清洗，連灰塵都在。這個也是。原告：我已經轉帳400元給你…。被告：洗車800，鈑金烤漆3000。…給你400，你只有洗一半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21至125頁），佐以被告提出之芯誠車行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足見被告依約扣除洗車費用及修車費用為有理由，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。原告迄仍未舉證被告有何不當得利情事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1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